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其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並延攬教學傑出教師，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計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例依照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惟當學年度若無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申請，則獲獎者從缺。
-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且依程序完成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全校教師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結束時之在職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課程大綱與數位化教材)。
 -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且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到校未滿六年之教師，仍應符合本項條件方得申請。
-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六條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經查證獲獎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形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定點數。

總成績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講座教授之獎勵，僅得擇一領取。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06.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7.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00 號函公佈

107.6.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7.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9.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327 號函公佈

111.9.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4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3 號函頒
112.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7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5 號函頒
114.6.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7.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9.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5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238 號函頒
115.5.2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6.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2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5 號函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傑出教師 審查標準及說明

審查標準	說明	項目點數上限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	每次獲點數六十點。	無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專業評鑑機構包含：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 2.每次獲點數四十點。	四十點	
三、獲選地方政府或教師會優良教師。	1.縣、市政府獎項每件獲三十點。 2.縣、市教師會獎項每件獲十點，如獲縣、市教師會推薦並獲得全國教師會獎項，則每件獲二十點。	三十點	
四、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一門課程獲點數二十點。	四十點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每件獲點數十五點。 2.計畫獲評定為績優計畫另可獲點數五點。	六十點	
六、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1.教師個人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十點。 2.教師代表學校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五點。	二十點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取得EMI授課資格且開設EMI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二十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合作企業參與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6. 參與本校 USR 計畫且計畫與課程配合，計畫主持人每年獲三點，共(協)同主持人每年獲一點。													
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	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獲十點。		十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每學期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十五點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經學校審核後開設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並有申請佐證及教案，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2.開設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可獲點數如下表： <table><tr><td rowspan="2">課程性質</td><td colspan="2">線上修課人次</td></tr><tr><td>30 人至 150 人</td><td>150 人以上</td></tr><tr><td>新設課程</td><td>三點</td><td>五點</td></tr><tr><td>精進課程</td><td>一點</td><td>三點</td></tr></table> 3.本項須依各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		課程性質	線上修課人次		30 人至 150 人	150 人以上	新設課程	三點	五點	精進課程	一點	三點	十五點
課程性質	線上修課人次													
	30 人至 150 人	150 人以上												
新設課程	三點	五點												
精進課程	一點	三點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1.開發特殊媒材教材(例如虛擬實境應用教材、教學 APP、節目型教材、遊戲化教材、決策模擬教材)每件獲五點。 2.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限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二十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十二、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 科會計畫或補助。	1.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五點。 2.未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一點。 3.通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每件獲五點。	二十點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 賽獲獎。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3.本校各系、院辦理之例行性專題成果展或競賽不予計點。 4.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table><tr><td>主辦單位</td><td>金牌 (第一名)</td><td>銀牌 (第二名)</td><td>銅牌 (第三名)</td><td>佳作</td><td>入選</td></tr><tr><td>國際及中央部會</td><td>十點</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三點</td></tr><tr><td>地方政府</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二點</td></tr><tr><td>大專校院</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一點</td></tr><tr><td>公學會</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四點</td><td>-</td></tr></table>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二十點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十四、指導本校學生辦理公 開展演或相關藝術活動。	1.展演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由教師擔任策展人，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展演空間分級原則： (1)第一級：國際級或曾辦理國際展演場地。 (2)第二級：國家部級展演場地。 (3)第三級：地方及政府藝文展演場地。 (4)第四級：公學會展演場地。 (5)第五級：學校藝文展演場地。 (6)第六級：其他展演場地。 3.活動類別與獲點原則： <table><tr><td>展演空間</td><td>表演藝術類</td><td>視覺藝術作品</td><td>電影類</td></tr><tr><td>第一級</td><td colspan="3">十點</td></tr></table>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二十點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table><tr><td>第二級</td><td>八點</td></tr><tr><td>第三級</td><td>六點</td></tr><tr><td>第四級</td><td>四點</td></tr><tr><td>第五級</td><td>二點</td></tr><tr><td>第六級</td><td>一點</td></tr></table>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4.電影類包含電影、微電影、廣告、短片等。											
十五、與本校學生共同著作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國際期刊每篇獲五點。 2.國際研討會每篇獲二點。 3.國內期刊每篇獲三點。 4.國內研討會每篇獲一點。 5.論文獲研討會獎項者，每篇獲三點。 6.申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能供一位教師採計。	二十點										
十六、指導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獲獎或國科會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1.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學會、產業界獎項，每篇獲五點。 2.指導學生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獲點數二十點。 3.每篇論文或創作成果僅能採計一次。	二十點										
十七、輔導本校學生考取證照。	開設系或院認列之證照輔導班或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之乙級(等同乙級相關證照)以上或輔導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相當 CEFR B2 以上證書，且經系公告，學生報名該證照達二十人以上、通過比例須達五十%，開班教師獲十點。	二十點										
十八、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1.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請條列並提出佐證。 2.本項資料需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五點										
備註： 1.申請人所提列資料應為前三學年度之教學表現，若該案執行期程跨學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採計基準。 2.同一事件不得重複使用： (1)於當次申請僅能採計一次。 (2)若教師獲獎，下一次申請不得再次採計。												